

蒙阴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1	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轻微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及时自行改正。	免于处罚。
			一般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部分不完整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及时改正的。	给予警告。
			较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拒绝、阻碍检查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。
2			轻微	违法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	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的罚款，

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一般	违法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	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的罚款。
			较重	违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	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违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	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.5 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4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违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	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。
3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	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

